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11破29号

申请人：汪某某，男，住南京市高淳区。

被申请人：南京熠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口大道17号毅达汇创3号楼16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彩凤，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汪某某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南京熠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2023)苏0111执3207号执行决定书，将南京熠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人汪某某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风险履约金3000元及管理费1204元，并支付工资4917元，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46元。因被申请人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向法院提起执行转破产申请，请求裁定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该债权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过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没有清偿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因此，申请人主张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汪某某对被申请人南京熠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王 宠 俊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维 凤
书 记 员 谭 慧